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黄仁龙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说：“一个强健的法律制度是和谐社会的基础，而市民和政府对法治的认同和承担，便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支柱。”

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中英联合声明》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在国际层面订下宪制框架，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则在本地层面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都保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法律制度的延续

普通法原则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实施的所有条例，也差不多全部继续生效。有些条例需要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新地位。现在，大部分这类条例已完成适应化修改。馀下尚未作出适应化修改的条例，由于涉及政策问题，须予更深入的考虑。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设立原有的法院和审裁处（虽然有些须予重新命名）。香港终审法院也在当日成立，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为香港最高的上诉法院。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出的一切司法程序，都凭藉《香港回归条例》而得以继续进行。

香港特区法律

香港特区目前实施的法律为：

- (一)《基本法》；
- (二)《基本法》附件三载列的全国性法律；

(三)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成为香港特区法律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以及

(四)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与国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的事务有关的全国性法律，可由香港特区在本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目前有 12 条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区。

香港特区现行的条例都是双语法例，中英文本同为真确版本。这些条例及其附属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页版形式印行外，也在互联网登载。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及协议

根据《基本法》，多边条约可适用于香港特区。这类条约现时约有 229 项。香港特区可在某些领域内自行签订双边协议，已签订的双边协议有 156 项。这些条约和协议的名单，可在互联网上阅览。

援引《基本法》向法院提出诉讼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首次拥有一套详尽的成文宪法。诉讼人可以援引《基本法》的条文作为论据，对他们认为抵触《基本法》的行为提出质疑。

多类案件的诉讼人曾根据《基本法》提出法律上的质疑。诉讼人提出的宪制诉讼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各类人士的香港居留权、在法庭使用中文的权利、旅行和入境自由、终审法院的终审权、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基本法》法理体系的逐步发展，令《基本法》得以更有效地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可享有的权利、责任、权力和特权。

仲裁及其他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香港特区，仲裁事宜由《仲裁条例》规管。该条例除为本地仲裁提供一套源自英国法律的体制外，也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采用的示范法，订定有关国际仲裁的条文。律政司已就仲裁法的改革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建议消除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之间的分别，并建议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基础上，订立适用于香港的仲裁制度。

香港特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 135 个签署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司法管辖区执行。香港特区与内地本着《纽约公约》的精神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制，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开始运作。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作为亚洲解决争议的中心。该中心提供顾问与支援服务，协助各方以仲裁、审裁和调解的方式，解决本地争议和国际争议。

新成立的调解服务工作小组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主要目的是在香港推广使用调解服务。

律政司司长

律政司司长除了掌管律政司外，也是行政长官的法律顾问和行政会议的成员。律政司司长还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执业律师联络委员会的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副主席，以及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和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在所有由香港特区政府提出或对其提出的诉讼中，律政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代表。律政司司长也负责草拟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长负责香港特区的所有检控工作。决定应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检控，以及在决定检控后着手进行检控工作，是律政司司长的职责。

律政司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辖下设有五个律政科别，各由一名律政专员掌管，他们获律政司司长转授若干权力和职责。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专员掌管，负责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见，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

国际法律科的主管是国际法律专员，负责就国际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科内律师也参与特区政府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两者之间的协议或安排而进行的谈判，并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该科还负责处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区提出的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由法律草拟专员掌管，负责草拟一切法例(包括附属法例)，并协助当局完成把草拟的法例提交行政会议和立法会审议的程序。该科还编制《香港法例》的活页版，并维持香港法例电脑资料库的运作。市民可在互联网上免费登入该资料库查阅资料。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由法律政策专员掌管。该科就政府研究的种种课题，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资料和意见，并就影响司法、人权、宪制法、内地法律和《基本法》的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刑事检控专员掌管刑事检控科。该科的律师负责处理大部分刑事上诉案件，包括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多数由他们进行检控。如有需要，他们会到裁判法院出庭检控。该科也向执法机关和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

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的课题，并拟备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包括学者、执业律师和社会贤达。

委员会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来，已就多方面的课题发表了 53 份报告书。这些课题包括商业仲裁、离婚、资料保障、欺诈行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等，而其中 28 份报告书的建议已全部或局部实施。委员会现正研究的一系列课题，包括慈善组织、集体诉讼、一罪两审、性罪行检讨等。

法律专业

香港的法律执业者获授予律师或大律师的专业资格。律师的出庭发言权受到限制，而大律师则在所有法院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发言权。在其中一个法律专业分流执业的法律执业者，不得同时在另一分流执业。

香港现有约 5 890 名执业律师和 705 家本地律师行，另有 54 家外地律师行、840 名外地注册律师，以及由外地律师行与本地律师行组成的 11 个注册联营组织。约有 400 名律师也是公证人，他们都是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的会员。

香港律师会负责维持本地律师、在本地执业的外地律师以及外地律师行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并处理针对这些法律执业者的投诉。

香港大律师公会为香港 1 042 名大律师的管治组织。大律师的操守和业内成规，受香港大律师专业的专业守则约束。

司法机构

独立运作的司法制度，是香港特区取得成就和持续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个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位非常任法官、六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十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由五位终审法院法官共同聆讯和裁断，并可按照需要，邀请一位本地或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还有九位上诉法庭法官和 27 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也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或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区域法院是比原讼法庭低一级的法院，有一位首席区域法院法官和 32 位法官，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时，都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务官和三位副司法常务官，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的刑罚。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逾 100 万元的申索，以及把应课差饷租值不超逾 24 万元的土地收回的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又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

裁判法院每年处理约九成本地案件。现时全港共有七个裁判法院，由一名总裁判官领导七名主任裁判官、63 名常任裁判官及 11 名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阔。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和十万元罚款的刑罚，但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和 500 万元罚款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杀人罪外，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 16 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负责处理性质较轻微的案件，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罚款的上限为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罚款上限水平。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还有五个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处理租务申索、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楼宇作重新发展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审理有关雇佣合约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不超逾五万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研究死因及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两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政府运用公帑提供法律援助，为符合资格的人士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师或大律师，确保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不能采取法律行动。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来自两方面：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为符合资格 (即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他们是否香港居民。

民事诉讼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提供的服务，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其适用范围涵盖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包括家庭及婚姻纠纷、人身伤亡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同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才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 (即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

收入及总资产的总和) 不超过 165,700 元。如案件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部分，只要理据充分，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必须符合上述财务资源上限的有关规定。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视乎受助人财务资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须缴付分担费。如法律援助署在诉讼中替受助人收回或保留财产，受助人须支付有关讼费。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

年内，法律援助署共接获 15 462 宗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其中 7 858 宗获得批准。办理民事案件的总开支为 3.277 亿元，而为受助人讨回的款项则合共 7.401 亿元。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是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经济上限而又不超出 460,300 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根据这项计划，法律援助适用于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包括人身伤亡，以及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申索。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也涵盖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补偿申索，索偿数额不限。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所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年内，法律援助署共接获 136 宗根据这项计划提出的申请，其中 79 宗获得批准，总开支为 480 万元，为受助人讨回的款项则合共 3,900 万元。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方面，法律援助服务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就裁判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

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提供法律援助。如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则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出上限，署长仍可运用酌情权，批准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缴付分担费。如署长因案情缺乏理据而拒绝其申请，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仍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暴力海盜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但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的规定。

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年内，法律援助署共接获 3 765 宗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其中 2 507 宗获得批准。办理刑事法律援助的总开支为 9,670 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当值律师服务包括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计划、为涉及照顾或保护法律程序的儿童及少年而设的法律代表计划，以及电话法律咨询计划。这项服务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但由本港法律界专业人士独立管理。

免费法律咨询计划设有九个位于民政事务处的法律咨询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法律指导。市民无须接受经济审查，即可使用这项服务。市民可通过转介机构约见义务律师。这些转介机构共有 29 个 (共超过 153 个分处)，包括各区民政事务处、明爱服务中心和社会福利署。目前约有 918 名义务律师参加这项计划，年内共为 6 429 名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当值律师计划为那些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申请人的全年总收入必须不超过 121,720 元，才可获委派律师代为辩护。不过，当值律师服务总干事可基于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酌情决定安排代表律师，为收入超出上限的被告辩护。此外，申请人还须通过案情审查，主要考虑因素是被告的人身自由是否受到威胁，或案件是否涉及重大的法律问题。

根据当值律师计划，有关方面也会安排大律师和律师为面临引渡的被告提供法律意见，担任在死因研讯中作出证供而可能导致被刑事检控的人士的代表律师，并且担任小贩的代表律师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零七年，当值律师名册内有 1 549 名大律师及律师，共有 38 640 名受助人通过当值律师计划，获安排律师协助。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被剥夺自由或有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或少年，都可获安排律师，在有关的照顾或保护法律程序中代为辩护。二零零七年，共有 831 名儿童及少年根据这项计划获得法律代表服务 (包括 682 宗新个案及 149 宗上年未完结的旧个案)。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利用电话录音，以粤语、普通话及英语为市民提供法律资料，其中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刑事、财务、雇佣、环境和行政法例等法律课题。录音资料的内容定期更新，如果确定市民对其他课题感兴趣，还会制作新的录音带。

法律援助服务局

法律援助服务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就法律援助政策，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提供意见。该局由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主席，成员包括大律师、律师、业外人士及法律援助署署长，以提供平衡的意见。该局成立了不同的工作小组及兴趣小组，负责检讨法律援助服务的成效，并提出改善建议。年内，除了政府定期检讨的法律援助事宜 (例如法律援助申请人财务资源上限的周年检讨) 外，该局还就多个其他课题，例如法律援助范围、评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财务资格的准则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该局也负责执行一项援助计划，让有意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可在法律援助

署署长因案情缺乏理据而拒绝其申请后，取得覆核该署长的决定所需的大律师证明书。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年幼或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法定代表律师处理了 437 宗个案，较上一个财政年度增加了 23%。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是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在一九九零年设立的法定职位。知识产权署之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该署负责就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并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

个人权利

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三章第三十九条尤其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此外，《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内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得以在本港实施。

其他由平等机会委员会监察的保障人权法例，载于《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和《家庭岗位歧视条例》。此外，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权。

《种族歧视条例草案》

政府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把《种族歧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如果条例草案获通过成为法例，将会把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骚扰和中伤等行为定为违法，对有关的个人权利加以保障。条例草案现正由立法会审议。

联合国人权公约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 14 条，其中六条要求缔约国政府向联合国的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政府就有关公约履行报告责任的情况如下：

-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审议香港第二份报告；
- (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审议香港第二份报告(属中国首份报告的一部分)；
-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香港首份报告(属中国第八及第九份合并报告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一年由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香港第二份报告将成为中国向该委员会提交的第十至十三份合并报告的一部分；
-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二零零零年审议香港首份报告(属中国第三份报告的一部分)。香港第二份报告属中国第四及第五份合并报告的一部分，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联合国；
- (五)《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审议香港首份报告(属中国第二份报告的一部分)；以及
- (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审议香港第二份报告(属中国第五及第六份合并报告的一部分)。

香港的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就上述公约举行的审议会，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审议会则属例外。由于中国尚未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只有香港代表出席有关的审议会，但香港代表仍然由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

种族关系

种族关系组

种族关系组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旨在促进少数族裔人士的权益。该组的工作包括编制宣传资料、设立投诉及查询热线、为学校提供外展教育服务，以及为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组与少数族裔团体及其代表保持紧密联系。由二零零七年起，该组还开展一连串文化活动，以促进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并增进公众人士对少数族裔传统与文化的了解。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审批根据有关资助计划提出的申请，以资助非政府机构所举办的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

儿童权利

为了加强儿童和成年人对《儿童权利公约》所订明权利的认识，并确保儿童有机会表达意见，政府资助各项加深市民对儿童权利认识的活动，并设立“儿童权利论

坛”，作为儿童代表与关注儿童权利的人士交换意见的直接途径。政府也通过“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推广儿童权利。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在一九九六年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成立，负责执行《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职能包括处理投诉、协助调解纠纷、为受屈人提供协助，以及举办各种公众教育、研究及培训计划，以推广平等机会的概念，并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及家庭岗位而产生的歧视。年内，委员会所接获有关上述三项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投诉，分别有 3 525 宗及 811 宗，获调解的投诉个案则有 195 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独立的法定机构，在一九九六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负责监察、督导和推动公众遵守条例的规定。

二零零七年八月，公署与澳洲、新西兰和南韩的保障私隐部门联合举办名为“私隐关注运动 2007”的推广活动，以提高亚太区对保障私隐重要性的认识。此外，公署每月为公众人士举办《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简介讲座，并为保障资料主任联会会员举办保障资料工作坊和研讨会。联会由公署成立，为那些负责在所任职机构推行和统筹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措施的专业人士，提供联系网络。公署又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覆盖面遍及各行各业，反应非常热烈。

二零零七年，公署处理了 1 074 宗投诉和 13 170 宗查询，发出了 14 份执行通知，并把八宗个案转介警方进行检控。成功定罪的个案有三宗，全都涉及直销活动。在循规工作方面，公署共处理 15 宗核对程序的申请和进行 86 次循规查察。

年内，公署公布了两份调查报告，一份关于电邮服务提供商披露一个电邮用户的个人资料，另一份关于信用卡公司在推广活动中收集过多的敏感个人资料。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